

证券代码：839088

证券简称：华商智汇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否决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故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借重新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华女士和冯建国先生承诺对相应的异议股东（如有）股份回购事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及条件承担最终回购义务，以保证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股转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